

证券代码：837865

证券简称：巨峰嘉能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宁夏巨峰嘉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郝宝玉女士拟向石嘴山市惠农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新村信用社(以下简称“新村信用社”)借款 1479 万元，借款期限 12 个月，公司拟用自有的部分机器设备、土地和房产为郝宝玉的上述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 1479 万元本金及利息、损害赔偿金等费用。

（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议和表决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通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郝宝玉回避表决。

本次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自然人适用

被担保人姓名：郝宝玉

住所：银川市兴庆区

关联关系（如适用）：郝宝玉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持有公司股份 49,925,000 股，持股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 62.64%，是公司的关联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郝宝玉女士拟向新村信用社借款 1479 万元，公司拟与新村信用社签订《抵押合同》，约定公司以自有的部分机器设备、房产、土地为郝宝玉的上述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 1479 万元本金及利息、损害赔偿金等费用。

四、董事会意见

（一）担保原因

公司之所以为郝宝玉提供担保，是因该银行借款由郝宝玉获取后拆借给公司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购买公司经营所需原材料。

（二）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

郝宝玉将获取的银行借款拆借给公司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参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公司收取利息。

（三）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关联担保未对公司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五、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项目	金额/万元	比例
对外担保累计金额	1,479	100%
其中		
逾期担保累计金额		
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担保金额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金额		

其中,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6.18%。

六、备查文件目录

《宁夏巨峰嘉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宁夏巨峰嘉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0 月 8 日